南政〔2021〕56号

南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“房长制”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村(场)、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行县乡村“房长制”加强农房建设管理确保安全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》(将政办〔2021〕36号)和《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将乐县自然资源局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建立深化县乡村“房长制”五个一工作机制的通知》(将建〔2021〕62号)文件精神，切实推进南口镇“房长制”工作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按照“全部纳管、分类分级”的原则，强化乡镇属地管理、部门共同监管责任、镇村联防联控机制，形成属地主导、部门参与、齐抓共管的联合巡查、联合制止、联合拆违、联

合处置、联合验收防控新体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强化责任落实，构建有效的防违控违、安全监管长效管理机制，坚决把违建、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全镇“房长制”工作由镇“房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，镇“房长制”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附《南口镇“房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》。

四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明确各级房长职责，压紧压实责任

1.组建房长机构。建立镇、村两级“房长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部署、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考核、督查辖区内所有建制村（含自然村）的农房建设管理工作（包括新改扩建住宅和非住宅）。

2.镇房长。由镇党委书记任“镇第一房长”，负责领导全镇农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；镇长任“镇常务房长”，协助第一房长开展相关工作；其他包村领导根据包片情况任“片房长”，负责包片区域农房建设管理工作。

3.村房长。村支部书记任村房长，负责全村农房建设管理工作和日常巡查工作，加强农房建设知识宣传。

（二）落实审批“一支笔”，严把项目关口

4.“镇第一房长”作为农房建设第一责任人，统管全镇

村民自建房审批、农村公共建筑审核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，实现对内审核、审批、查处“一支笔”，对外依法依规严格执法。

5.农村建房服务窗口设置在镇便民服务中心，负责农村建房政策咨询、受理及办证等工作的相关规定；对村民住宅建设实行联审联批制度；并建立在建农房项目库，项目应落实到“片房长”、“村房长”，在镇、村公告栏张贴公示，项目库实行动态更新管理。

6.公建项目应严格落实土地、规划、消防、环保、施工等法定审核报批手续。开工前业主单位应将项目报批手续等情况报告“片房长”、“村房长”，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，整改到位后方可动工。

（三）落实“四到场”机制，加强安全监管

7.落实农房建设项目建筑放样、基槽验线、施工关键节点（含安拆模板、搭建脚手架、浇筑楼板等）、竣工验收“四到场”机制，建立签到留档台账。属于“四到场”情形的，项目业主须提前两天上报镇政府。

（四）完善巡查“网格制”，织密监管网络

8.实行网格化巡查管理， 由“片房长”“村房长”，结合自然资源、林业部门卫片执法检查、土地督查等疑似违法图斑核查、群众举报核查等，加强辖区内 “两违”巡查工作；对超层、超面积、风貌严重走样等未按审批的建房方

案建设的应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纠正。

9.“片房长”“村房长”对负责区域内每周巡查不得少于两次，要建立巡查台账，详细记录巡查时间、路线、巡查人员、巡查情况以及 “两违”制止和处理情况。在违法行为易发时期（农闲期、节假日等）应加大巡查密度。

10.对发现的“两违”行为及时依法制止、处置，做到查到一宗、上传一宗、移送一宗、处置一宗，对违建房屋进行跟踪监督，实行销号管理。

（五）建立工作“会商制”，增强共管合力

11.经管站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等工作；自然资源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、用地规划许可和不动产登记等工作；村建站负责指导农村建房质量安全、建筑风貌管控等工作。民政、公安、旅游、卫健、水利、交通、农技、林业等部门按照“谁拥有谁负责”“谁使用谁负责”“谁审批谁负责”“谁监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履行部门职责和审批监管职责，及时将审批、立项情况抄告镇政府。

（六）健全奖惩“考核制”，严肃责任追究

12.“房长”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房长年度考核考评和奖惩办法，并纳入二级绩效考评和年终绩效考评的内容。

13.各部门要依法履职，强化监管，发现未批先建、少批多建、未按风貌建设等问题线索，认真组织甄别，属于职

责范围内的，立即督促整改；涉及干部失职失责等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的，及时移交镇纪检部门调查处理。

14.“房长”工作领导小组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定期对“村房长”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察，及时发现总结好经验好做法，对工作进展成效明显、难题破解有力的村给予通报表扬；把镇、村两级干部在推进农房建设管理工作的表现纳入一线考核内容，对表现突出的干部给予正向激励，对不担当、不负责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、乱占耕地和生态环境破坏等现象，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。

附件：南口镇“房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南口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：

南口镇“房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第一房长：吴小升（镇党委书记）

常务房长：黄仁勇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片 房 长：陈经理（镇人大主席）

杨文兵（镇党委副书记）

王永辉（镇纪委书记、监察组组长）

肖文龙（镇组织委员）

黄　璐（镇宣传委员）

林天荣（镇统战委员）

黄　毅（镇政法委员、镇武装部长）

张婕宇（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林　娟（副镇长）

王志明（副镇长）

高启斌（镇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）

廖周星（镇党委委员、派出所所长）

雷少华（镇司法所所长）

村 房 长：钟文生（南口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揭仕洪（温坊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肖端礼（松岭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严衍兵（里坊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严荣辉（陈厝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廖官生（上仰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温付中（大拔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谢世军（小拔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余木祥（东坑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肖　雄（南胜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黄胜全（井垅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俞其全（舍坑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谢林生（蛟湖村村书记、主任）

傅春旺（孙坊良种场村书记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建设所，吴小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如后续有人员调动，由后继者接任。值班电话：2475176。